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出售重庆荣丰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荣丰”）100%股权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本次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出售重庆荣丰100%股权事项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 周 展_____ 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